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公告

倪德刚、连云港宝鼎物流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傅松华诉被告倪德刚、连云港宝鼎物流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【诉讼请求：一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损失费5400元；二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函费、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。以上数额暂定10000元】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副本、民事裁定书、“三个规定”监督卡、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，逾期则视为放弃答辩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3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。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